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3-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6月8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秀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设立于2003年,其注册资本目前为10,000万元,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55%;袁丰年出资1,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7%;杨文星出资1,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6%;谭志军出资1,1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1.25%;马国辉出资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0.75%(以上数据为工商登记数据)。

2013年2月28日,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确认了袁丰年、杨文星、谭志军、马国辉持有的隆平种业共计4,500万股系与53名隐名股东共同拥有。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仲裁裁决的公告》。

为了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本公司拟同意隆平种业自然人股东将其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鉴于廖翠猛、张德明和龙和平均为隆平种业隐名股东,其中廖翠猛为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本公司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后,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廖翠猛

身份证号码:430111196501040417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892号

担任职务: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2、关联方姓名:龙和平

身份证号码:430111196502200494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6号3栋1门502房

担任职务:本公司产业总监

3、关联方姓名:张德明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501256972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480号1栋1门602房

担任职务:本公司产业总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隆平种业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住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定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隆平种业工商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培育、繁殖、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凭本企业许可证);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隆平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8.81	57,483.05
负债总额	29,340.84	17,613.60
应收款项总额	3,356.65	13,571.23
净资产	29,567.97	39,869.45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85.27	24,360.80
利润总额	15,487.57	10,301.87
净利润	15,487.46	10,3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82	–5,444.5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仲裁裁决,本公司同意隆平种业其他自然人股东按照仲裁裁决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其中关联方廖翠猛持有10,296,212.50元股权,龙和平持有3,005,301.25元股权,张德明持有2,025,000元股权。鉴于本次交易系履行仲裁裁决,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仲裁裁决,隆平种业代持股权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按以下具体比例还原: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元)	股权比例(%)
1	袁丰年	13,247,068.75	13.24706875
2	廖翠猛	10,296,212.50	10.29621250
3	龙和平	3,005,301.25	3.00530125
4	杨文星	3,616,451.25	3.61645125
5	张德明	2,025,000.00	2.02500000
6	范小兵	2,412,648.75	2.41264875
7	谭志军	3,087,397.50	3.08739750
8	刘爱民	2,103,951.25	2.10395125
9	邓应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0	汤长云	137,500.00	0.13750000
11	王健美	50,000.00	0.05000000
12	王令纯	497,500.00	0.49750000
13	马国辉	185,185.00	0.18518500
14	姚震球	125,000.00	0.12500000
15	周坤炉	62,500.00	0.06250000
16	廖景红	184,498.75	0.18449875
17	温术根	37,500.00	0.03750000
18	张 展	18,750.00	0.01875000
19	程雪梅	125,000.00	0.12500000
20	唐振东	25,000.00	0.02500000
21	何金武	125,000.00	0.12500000
22	郭武强	125,000.00	0.12500000
23	邓毛菊	75,000.00	0.07500000
24	黄 磊	62,500.00	0.06250000
25	王成和	125,000.00	0.12500000
26	康自立	62,500.00	0.06250000
27	陶 璨	99,100.00	0.09910000
28	沈 泓	37,500.00	0.03750000
29	邓 锋	75,000.00	0.07500000
30	陈南祥	50,000.00	0.05000000
31	易图华	25,000.00	0.02500000
32	刘文生	25,000.00	0.02500000
33	陈星霏	99,100.00	0.09910000
34	张克明	243,997.50	0.24399750
35	欧阳爱辉	283,997.50	0.28399750
36	杨震宇	92,500.00	0.09250000
37	杨理萍	37,500.00	0.03750000
38	黄大辉	25,000.00	0.02500000
39	邓小林	125,000.00	0.12500000
40	廖伏明	25,000.00	0.02500000
41	罗孝和	25,000.00	0.02500000
42	黄 缨	12,500.00	0.01250000
43	陈红怡	12,500.00	0.01250000
44	伍雄辉	74,100.00	0.07410000
45	武小金	64,040.00	0.06404000
46	谢海涛	25,000.00	0.02500000
47	郭国全	12,500.00	0.01250000
48	谢长江	12,500.00	0.01250000
49	徐秋生	25,000.00	0.02500000
50	彭既明	25,000.00	0.02500000
51	舒 服	12,500.00	0.01250000
52	邓竹清	186,000.00	0.18600000
53	陈述洪	127,500.00	0.12750000
54	王爱民	149,700.00	0.14970000
55	周武承	125,000.00	0.12500000
56	曾孝春	25,000.00	0.02500000
57	肖为一	25,000.00	0.025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鉴于隆平种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律规定人数,为此,隆平种业10名隐名股东出资设立了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海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涛海公司各股东拟将其拥有的湖南隆平的股权以股东追加方式投入涛海公司,用于增加该公司资本公积和净资产。

涛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长江	12500	货币	6.67
2	廖伏明	25000	货币	13.33
3	罗孝和	25000	货币	13.33
4	谢海涛	25000	货币	13.33
5	徐秋生	25000	货币	13.33
6	彭既明	25000	货币	13.33
7	黄 缨	12500	货币	6.67
8	陈红怡	12500	货币	6.67
9	郭国全	12500	货币	6.67
10	舒 服	12500	货币	6.67
合计		187500		100

3、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完成后,隆平种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元)	股权比例(%)
1	隆平高科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袁丰年	13,247,068.75	13.24706875
3	廖翠猛	10,296,212.50	10.29621250
4	龙和平	3,005,301.25	3.00530125
5	杨文星	3,616,451.25	3.61645125
6	张德明	2,025,000.00	2.02500000
7	范小兵	2,412,648.75	2.41264875
8	谭志军	3,087,397.50	3.08739750
9	刘爱民	2,103,951.25	2.10395125
10	邓应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1	汤长云	137,500.00	0.13750000
12	王健美	50,000.00	0.05000000
13	王令纯	497,500.00	0.49750000
14	马国辉	185,185.00	0.18518500
15	姚震球	125,000.00	0.12500000
16	周坤炉	62,500.00	0.06250000
17	廖景红	184,498.75	0.18449875
18	温术根	37,500.00	0.03750000
19	张 展	18,750.00	0.01875000
20	程雪梅	125,000.00	0.12500000
21	唐振东	25,000.00	0.02500000
22	何金武	125,000.00	0.12500000
23	郭武强	125,000.00	0.12500000
24	邓毛菊	75,000.00	0.07500000
25	黄 磊	62,500.00	0.06250000
26	王成和	125,000.00	0.12500000
27	康自立	62,500.00	0.06250000
28	陶 璨	99,100.00	0.09910000
29	沈 泓	37,500.00	0.03750000
30	邓 锋	75,000.00	0.07500000
31	陈南祥	50,000.00	0.05000000
32	易图华	25,000.00	0.02500000
33	刘文生	25,000.00	0.02500000
34	陈星霏	99,100.00	0.09910000
35	张克明	243,997.50	0.24399750
36	欧阳爱辉	283,997.50	0.28399750
37	杨震宇	92,500.00	0.09250000
38	杨理萍	37,500.00	0.03750000
39	黄大辉	25,000.00	0.02500000
40	邓小林	125,000.00	0.12500000
41	伍雄辉	74,100.00	0.07410000
42	武小金	64,040.00	0.06404000
43	邓竹清	186,000.00	0.18600000
44	陈述洪	127,500.00	0.12750000
45	王爱民	149,700.00	0.14970000
46	周武承	125,000.00	0.12500000
47	曾孝春	25,000.00	0.02500000
48	肖为一	25,000.00	0.02500000
49	涛海公司	187,500.00	0.1875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理顺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且不涉及对价支付,对本公司无负面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本公司分别与廖翠猛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与龙和平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与张德明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09.3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独立意见:“1、鉴于廖翠猛为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股权还原系履行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仲裁裁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由于廖翠猛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公司产业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安”)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市分行长江西路支行和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高新支行

担保金额:单笔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两笔担保额度共计3,488万元。

3、审批情况: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为安徽隆平股东,其持有安徽隆平股权比例为12.8%。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张秀宽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红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3.690%,自然人股东张新贵持股19.798%,陈正国持股7.708%,袁丰年持股6.104%,罗大治持股2.400%,张勇持股1.000%,宋文胜持股0.300%;住所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5-3;法定代表人为袁丰年;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及棉花、大麦、大豆、瓜菜、辣椒种子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调味料(固态)的生产销售(限青岛分公司经营)。

新疆红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54.34	73,654.26
负债总额	51,803.27	50,972.65
银行贷款总额	20,650.00	20,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837.37	43,712.76
净资产	22,851.08	22,681.61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56.44	13,335.20
利润总额	1,359.23	–169.46
净利润	1,253.12	–169.46

2、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5.5%,张秀宽持股12.8%,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持股12%,戴飞持股9.7%;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安徽隆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74.59	53,325.91
负债总额	33,705.29	34,004.7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240.89	33,040.31
净资产	22,869.30	19,321.21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71.84	18,092.96
利润总额	8,578.73	5,287.96
净利润	8,560.27	5,28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为新疆红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市分行长江西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新疆红安和安徽隆平经营资金需求,支持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

2、新疆红安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愿意为本次担保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安徽隆平股东张秀宽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为安徽隆平申请的前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单笔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万元,两笔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512万元。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愿意为本次担保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新疆红安和安徽隆平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31%。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理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隆平种业拟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其隐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鉴于廖翠猛为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签署日期:2013年6月8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理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隆平种业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就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还原系履行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仲裁裁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由于廖翠猛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公司产业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签署日期: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 股派0.28125元)。公司自行派发股息的非居民企业,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0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2	08*****225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	08*****66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	08*****226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5	08*****929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08*****911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08*****227	中国环境基金(海源)有限公司
8	08*****228	嘉毅有限公司
9	08*****229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10	08*****010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08*****007	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08*****824	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荆溪铁岭北路2号

咨询联系人:许龙飞、陈玉松

咨询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电话:0591–8385503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3–01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出席股东年会并有权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3,787,166,358股 (其中流通股东代表本公司股份1,387,166,35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4.68%,达到本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一、经大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4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 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4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 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赞成2,4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 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361,36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358,456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83,448千元,减去本年派发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120,000千元,二零一二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2,081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计提法定公积金,不派发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利。

赞成2,444,411,0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反对205,4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411,0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99.54%, 反对205,40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0.46%。

(五)审议及聘任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2,4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616,4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 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

赞成2,444,592,9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9%;反对23,5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1%;弃权1,342,549,956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44,592,90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99.95%, 反对23,50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0.05%。

二、会议听取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郑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根据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 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2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收到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后,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告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结果符合要求,董事会原则同意此报告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2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其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原则同意此报告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 03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5 月21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富浩华《变更名称通知函》告知:"为积极实践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启用新名称。国富浩华变更名称后仍继续沿用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16号公告)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汇金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2,046,246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9,558,335,85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7%。本次增持后,汇金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9,580,382,099股,约占总股本的48.42%。汇金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3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经2013年4月23日发布,公司将于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2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646/)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郭守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兆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